

● Eason 日前晒與台北小巨蛋合影，為高雄站預熱。網上圖片

Eason

確診新冠

高雄騷延期

主辦單位昨早發布公告，同步公布改期場次對照與退票方案。FEAR and DREAMS 演唱會團隊與主辦單位對這次臨時變動深感歉意，感謝大家的體諒與支持，「回到高雄的約定不變，我們會好好準備，期待與大家見面。」目前 Eason 正依醫囑休養中，狀況穩定，希望盡快康復。

Eason 在社交平台親自向歌迷致歉，「非常遺憾，等了 12 年的高雄巨蛋，沒想到一夜之間就被病毒搞垮了。造成觀眾的失望還有團隊的困擾，在此表達我誠摯的歉意。我會遵照醫囑，努力恢復健康，盡快回到高雄，在舞台上跟大家見面。」正在澳門舉行演唱會，亦曾於演唱會期間病倒的鄭秀文（Sammi）留言為 Eason 打氣：「Totally understand your feelings. Get well soon. 好好休息。」而歌迷紛紛留言慰問 Eason，表明延期不要緊，最緊要的是他好好休息，健康為重。歌迷紛紛表示，任何時間都會等待，等到地老天荒也會等 Eason 回來。

主辦方透露，Eason 在演出前夕身體不適，經醫生診斷確診新冠，需立即停工休養。團隊考量歌手健康狀態與演出品質，決定延後首周 3 場演出。3 場演出將順延至 5 月 29 日起舉行，已購票觀眾可持原票券於新場次同座位入場，無需換票，如需退票可依「拓元售票系統」公告辦理全額退費，詳情請至官方網站查詢。主辦方呼籲觀眾妥善保管門票，並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體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棠）陳奕迅（Eason）相隔 12 年重返高雄巨蛋，原定本周末（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高雄巨蛋舉辦的「FEAR and DREAMS 世界巡迴演唱會」，歌迷興奮翹首以盼他的蒞臨，但 Eason 不幸確診新冠，3 場演出被迫緊急延期。

● Eason 養精蓄銳再戰高雄巨蛋。主辦方供圖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6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5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HLH/81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202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KTS/557	新界上水古洞南金錢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495號A分段第6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5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4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第495號A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及第495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KTS/560	新界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894號L分段及第894號P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5月23日
A/NE-MKT/45	新界文錦渡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14號及第460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MUP/215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3號、第24號、第25號(部分)及第26號(部分)、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0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TKL/797	新界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74號餘段(部分)及第1875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STT/23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385號(部分)及第2400號(部分)	臨時批發行業（電子產品）和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TM-SKW/133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1386號及第1387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KTN/1112	新界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和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KTS/107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365號A分段	臨時蔬菜收集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KTS/1072	元朗八鄉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76號號餘段（部分）及第477號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金屬、膠喉、機器、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LFS/55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8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5月23日
A/YL-MP/389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28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5月23日
A/YL-PH/106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53號(部分)、第158號(部分)及第15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教育／遊客中心及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HSK/564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62號餘段（部分）、第768號餘段（部分）、第770號（部分）、第796號（部分）、第797號（部分）、第798號（部分）、第799號餘段（部分）、第803號（部分）及第80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A/HSK/56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建築機械配件倉庫及附屬工場、物流倉庫、辦公室、保安室及員工食堂（為期3年）	2025年5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5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86號（部分）、第1489號(部分)、第1493號(部分)及屋宇地段群(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園境建議、已更新的現有排水設施記錄及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2025年5月23日
A/K15/132	九龍油塘東源街4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分層住宅、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新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建築圖則、視覺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園境設計總圖報告書的替代頁，以及停車場設施的附加資料。	2025年5月30日
A/K22/42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032號	擬議綜合重建發展作工業展覽館/展覽及商業、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和學校用途，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和截視圖、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經修訂的風險評估、規劃綱領和景觀建議書的替代頁、顯示擬議發展合成照片、設計構思圖，以及行人連接及室內行人流通圖。	2025年5月30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6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16日				

■ ■ ■ ■ ■ 歡迎反饋。副刊部電郵：feature@wenweipo.com

■ ■ ■ ■ ■